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的娄葑街道南区及北区、胜浦老镇片区、唯亭老镇及跨塘老镇片区、金鸡湖街道湖西片区专项体检及空间品质提升规划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娄葑街道南区及北区、胜浦老镇片区、唯亭老镇及跨塘老镇片区、金鸡湖街道湖西片区专项体检及空间品质提升规划，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昆山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2374.83万元，资产总额为1242.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娄葑街道南区及北区、胜浦老镇片区、唯亭老镇及跨塘老镇片区、金鸡湖街道湖西片区专项体检及空间品质提升规划，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高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241.62万元，资产总额为1415.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娄葑街道南区及北区、胜浦老镇片区、唯亭老镇及跨塘老镇片区、金鸡湖街道湖西片区专项体检及空间品质提升规划，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5134.07万元，资产总额为46445.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娄葑街道南区及北区、胜浦老镇片区、唯亭老镇及跨塘老镇片区、金鸡湖街道湖西片区专项体检及空间品质提升规划，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自然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3511万元，资产总额为25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昆山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苏州高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然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3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4.响应文件中的电子签章视为供应商对本声明进行了签署盖章并承担相应责任。5.《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6.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